

关于组织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3〕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强化教学规范组织实施和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结合本市中等职业教育实际，决定组织各校开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内容

学校落实现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公共基础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及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教材建设管理、学生实习等方面管理制度的有关情况。

二、自查重点

各校应对照现行国家教学基本文件，围绕专业设置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施与现行国家教学标准执行、教材建设管理、学生实习组织管理、质量保障五大重点，开展相关文件规定的条件、程序 and 要求的执行情况及落实效果等方面自查。具体要求详见《通知》。

三、组织实施与时间安排

各校要认真对照现行国家教学基本文件清单（详见《通知》

附件)开展自查,全面梳理各项教学文件落实情况,完成学校自查表(附件1)、自查报告(格式与要求见附件2),提交1-2项典型经验材料,于10月27日前将自查工作表、自查报告的电子文档和盖章PDF文档,以及典型经验材料,一并打包(文件夹以“学校名+自查材料”命名)发送至邮箱 fanxinyi@shec.edu.cn。

11月本处将委托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组织实地抽查。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教委职教处 孙淑文, 23116722

市教师教育学院(市教委教研室)范心忆、曾海霞,62173436

附件1:学校执行和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情况自查表

附件2:学校执行和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情况自查报告(格式与要求)

